

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 Canoe Rescue Basic Certificate

#C/CRS/CRBC/0315

- 1 目的
透過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考試，使考生掌握獨木舟基礎技術。
- 2 獎勵
袖珍證書一張和布章一枚。
- 3 投考資格（必須達到所有下列要求）
 - 3.1 本會屬會會員；
 - 3.2 年齡十四歲或以上；
 - 3.3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 3.4 持有本會海洋拯救基礎證書；
 - 3.5 完成本會認可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課程或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獨木舟證書或三級星章。
- 4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獨木舟拯救專項）或獨木舟拯救專項評核員一名。
- 5 水試衣著
泳裝、泳帽、保護衣物和鞋。
- 6 考試程序
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考試共分兩個部份，分別為甲部口試及乙部實習試。考生必須在兩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

甲部（口試）

- 6.1 口試共有 5 題，答對 3 題或以上合格，答題時間 15 分鐘。試題內容包括：
 - 6.1.1 獨木舟認識；
 - 6.1.2 個人裝備；
 - 6.1.3 安全守則；
 - 6.1.4 獨木舟操作；
 - 6.1.5 獨木舟拯救；
 - 6.1.6 海上知識。

乙部（實習試）

實習試包括下列二項。

6.2 划艇技術

- 6.2.1 「個人或雙人」搬運艇隻；
- 6.2.2 「穿著救生衣」在沙灘「上艇」，操演「前槳」技術，划艇離岸 30 公尺，然後操演「急停」，控制獨木舟停於指定位置；
- 6.2.3 操演「掃槳」使艇頭指向岸上方向；
- 6.2.4 按主考指定的方向，操演「橫划」和「靜水壓水平衡」技術；
- 6.2.5 划艇回岸並按主考指定方向，操演「船尾舵轉向」技術；
- 6.2.6 操演「後槳」回岸和「落艇」技術。

6.3 拯救技術

- 6.3.1 「艇排」運作；
- 6.3.2 在深水處操演「翻艇處理」；
- 6.3.3 在深水處操演「X 或 HI 型救艇法」；
- 6.3.4 「個人或雙人」近岸清理艇隻。

❧ 完 ❧

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考試項目豁免：

資歷	可豁免項目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獨木舟證書或三級星章	甲部及乙部所有項目